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510387	0591-87510387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60,991,541.96	888,313,827.93	888,313,827.93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88,974.59	2,066,150.89	55,626,762.15	-1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136,952.32	-3,697,367.41	-11,985,712.32	-48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32,187.26	-98,700,294.77	-106,441,364.75	6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9	0.0508	-19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0	0.0019	0.0508	-19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0.45%	13.47%	-25.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8,361,818.37	2,637,099,857.58	2,637,099,857.58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8,271,415.60	413,689,796.87	413,689,796.87	5.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陈赫圣、曾忠诚、张高利、王景雨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未披露重大合同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提前确认子公司处置收益、在建工程会计核算不正确。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经本公司2025年1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本公司对2021至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0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0	质押	92,976,809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0	质押	87,424,806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6.21%	71,280,739	0	冻结	71,280,739
					质押	50,790,87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0	质押	45,739,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10,063,440	0	不适用	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0.87%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9,900,000	0	不适用	0
朱玲双	境内自然人	0.49%	5,595,000	5,595,000	不适用	0
吴玉晗	境内自然人	0.44%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竞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51,2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50,000股,合计持有3,201,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组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晖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其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建议采取切实措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八、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锐显")及其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锐显")对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主要用于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供应链")为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提供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本次额度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6169300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113B-2号

5.负责人:王盛

6.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7.经营范围:多媒体通信与数码影像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电子出版物)、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术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5,251.91万元、负债总额44,187.99万元、净资产71,063.92万元,营业收入124,707.30万元,净利润2,953.1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9,569.29万元、负债总额47,536.98万元、净资产72,032.31万元,营业收入58,080.21万元,净利润968.39万元。(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之分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被保证人、债务人):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为:丙方应承担的主协议项下的一切债务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主协议产生的代理费、杂费、垫付货款、垫付货款服务费、海关代征税款及后续补缴税款、罚金、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保证协议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主协议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金锐显东莞分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8,000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430.27%,截止2025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0,979.79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123.2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0,216.83万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41,368.98万元)的97.21%。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止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350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注意事项: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持相关证件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高利、蔡剑平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联系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gaoli@twh.com.cn

(二)会议半天,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2",投票简称为"达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其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为法人的,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周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周二)至9月15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cw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6日(周二)下午 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周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陶清懋、财务总监宋慧、董事会秘书姜荣生、独立董事戴稳胜、张伟华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6日(周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9日(周二)至9月15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cw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莉、孙慧敏

电话:010-68241688

邮箱:dshbgs@cw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公司加快推进当代商城中关村店城市更新项目的工程建设、装修设计、资源储备、调研规划等各项工作进程。报告期内推进落实临建审批和搭建、地下拆除、导墙和地连墙施工、轨防施工等重要工程,完成室内公区装修设计竞赛并启动招标工作,开展建筑施工图内审,确定室外景观设计方案,持续推进品牌遴选,建立目标品牌库。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第三方支付	724,960,054.31	717,612,762.75	1.01	-0.60	-5.34	增加4.96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292,407,689.91	134,067,565.66	54.15	-13.19	-8.07	减少2.55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60,442,571.07	30,090,846.30	50.22	4.45	7.05	减少1.20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4,526,170.10	3,070,469.65	32.16	-11.58	-17.27	增加4.67个百分点
合计	1,082,336,485.39	884,841,644.36	18.25	-4.15	-5.44	增加1.12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082,336,485.39	884,841,644.36	18.25	-4.15	-5.44	增加1.12个百分点
境外	–	–	–	-100.00	–	–
合计	1,082,336,485.39	884,841,644.36	18.25	-4.15	-5.44	增加1.12个百分点

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商户;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荣生	孙莉
电话	010-68241688	010-6824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dshbgs@cwj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11,048,210.28	6,423,833,591.80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6,180,180.74	2,138,817,023.51	-9.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9,554,196.33	1,167,654,448.31	-4.12
利润总额	-199,221,498.05	-238,216,342.62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47,835.38	-238,241,059.12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240,197.97	-238,840,560.50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928.34	-223,275,862.66	9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8.79	减少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98	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	-0.298	9.7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1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